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22號

原告 何○捷
兼法定代理人 黃珮儀
何孟翰

0000000000000000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馮彥錡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双華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20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皇清